*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自願性公告
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之採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7日,其已批准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以使公司根據計劃不時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計劃將僅以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入的現有股份而非任何新發行股份或通過轉讓庫存股結算計劃下的任何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計劃不涉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新股份的獎勵授予、新股份發行或庫存股轉讓,計劃的採納無需股東批准。

計劃摘要

以下為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以計劃的具體條款為準。

1. 計劃目的及參與者

計劃的目的在於使公司能夠向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被視為對公司及集團成員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的人士授予獎勵，通過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集團成員整體的成功，從而吸引並保留其服務。

2. 計劃項下的股份

計劃下可授予獎勵對應的股份合計最大數量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次採納的計劃之目的，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自生效日起兩(2)年期間內可授予獎勵對應的股份合計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於生效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即33,945,926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下尚未授予任何獎勵。

獎勵應以公司交付或分配的股份，或按照公司指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替代股份，及／或以董事會或管理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決定的其他代價或方式結算。為免疑問，公司不得以任何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結算計劃下的任何獎勵。

3. 計劃管理

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按照計劃條款將其全部或部分管理權限委託給其不時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行使。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在董事會已委託權限範圍內)應有權管理計劃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決定獎勵的類型、數量、條款和條件、獎勵的行權價、基準價或購買價(如適用)、獎勵協議的格式，以及授予、歸屬、行權、取消、回購、股息支付或沒收獎勵或股份的所有必要事項，向受託人傳達及發出指示，以及詮釋及解釋計劃。

4. 獎勵期限

每項獎勵的期限應在獎勵協議中訂明，且自授予日起不超過十(10)年。每項獎勵的歸屬期及條件應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決定，可基於服務條件及／或其他標準(包括業績條件)。

5. 獎勵類型

計劃下的獎勵可採取以下形式：(i)期權；(ii)限制性股份；(iii)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v)股份增值權。

6. 計劃的修改及終止

計劃應自生效日起生效，並自生效日起十(10)年(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更長期限)內持續有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隨時終止計劃，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計劃。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計劃的任何修改或終止均不影響此前已授予的獎勵。

7. 追回機制

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管理人另有決定外，公司有權在董事會或管理人決定的情況下要求返還、沒收或追回獎勵及股份（無論是否已歸屬）及相關收益，包括因特定事由終止、參與者違反保密義務或限制性承諾、管理者失職或實施違反競業行為。

釋義

「適用法律」	與計劃和計劃下獎勵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包括適用於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居民授予獎勵的公司、證券、稅務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政府命令，以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
「獎勵」	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份增值權獎勵
「獎勵協議」	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立的證明獎勵的任何書面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媒介的方式）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公司」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顧問」	向集團成員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

「董事」	集團成員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
「僱員」	與任何集團成員存在或被董事會或管理人基於適用集團成員的標準視為存在僱傭關係的任何人士
「集團成員」	公司、其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如計劃下所定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
「參與者」	計劃下未履行完畢的獎勵的持有人
「人士」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法人團體、合夥、協會、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地方、市政或省級當局或政府機關、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業信託或其他企業、實體或組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
「服務提供者」	作為僱員、顧問或董事的任何人士；但在適用法律不允許向非僱員授予獎勵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不得向任何顧問或董事授予獎勵。

「股份」	公司一股普通股(按計劃進行調整)
「信託」	根據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設立的信託,以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促進計劃的運作
「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獲委任的受託人,或董事會或管理人指定的擔任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艷蘭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艷蘭女士(行政總裁)及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組成。